

神钢集团人权基本方针

神钢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集团”）作为一家事业范围覆盖全球的企业集团，为了明确表明在国际规范的基础上尊重人权的立场，特制定人权基本方针（以下简称“本方针”）。

1 尊重国际规范

本公司集团认识到尊重人权对于企业来说是重要的社会责任，基于2021年表明参加的“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对于受事业活动影响的所有人，最大限度地尊重《国际人权宪章》和国际劳工组织（ILO）制定的《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等国际人权规范，同时支持并践行联合国制定的《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2 适用范围

本方针适用于本公司集团的所有役員和员工（包括在本公司集团工作的正式员工、固定期限员工、派遣员工在内的所有人员）。同时，也希望包括供应商在内的本公司集团业务伙伴能够理解和支持本方针。

3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本公司集团遵守开展事业活动中适用的各国及各地区的法律法规。

4 教育

本公司集团要对役員和员工进行妥善的教育，努力预防对人权产生的负面影响。

5 人权尽职调查

本公司集团出于防止或减轻公司的事业活动可能对社会造成的负面人权影响的目的，要进行调查和评估。然后通过适当的方法建立进行整改的人权尽职调查机制，并在持续实施的同时，向外部披露其进展和结果。

6 对话和协商

本公司集团为了预防及减轻人权的潜在及实际的负面影响，要努力与相关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对话和协商。

7 整改和救济措施

当公司的事业活动造成了负面人权影响时，本公司集团要妥善处理，进行整改和救济。同时，当明确包括供应商在内的本公司集团业务伙伴产生了负面人权影响时，要动员其进行妥善处理。

8 推进体制和投诉处理

本公司集团由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的可持续发展推进委员会对本方针的遵守和尊重人权的举措进行推进和监控，与重要事项相关的事宜要向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的经营审议会及董事会报告或提交审议。另外，还要努力建立与侵犯人权相关的有效投诉处理机制。

9 本方针的决定

本方针应基于本公司集团的企业理念，体现尊重基本人权之举措的相关承诺，并通过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董事会的审批。

10 关于本方针的附件

本公司集团为了遵循本方针推进事业活动，要根据本公司集团的事业特性，就应遵守的具体人权领域制定附件，并在本公司集团内宣传。附件内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社会形势等适宜修改。

制定日期 2019年10月1日

修订日期 2022年12月1日

代表取締役社长

山口 貢

神钢集团人权基本方针附件

神钢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集团”）为了尊重与事业活动相关的所有的人权，将重点解决以下人权课题。

1 废除强迫劳动

本公司集团不允许在开展事业活动的所有国家和地区存在强迫劳动及伴随贩卖人口的劳动，也不允许抵债劳动等任何形式的现代奴隶。

2 废除童工

本公司集团不允许在开展事业活动的所有国家和地区使用童工。并且，在遵守各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的同时，根据联合国国际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宗旨，尊重儿童的权利。

3 禁止一切歧视

本公司集团不允许因种族、信仰、肤色、宗教、国籍、语言、民族、性别、性取向、性认同、婚姻状况、年龄、身体特征、疾病、有无残疾、社会身份、财产或出生地等原因的一切歧视行为。

4 尊重依法参加工会以及工会协商的权利

本公司集团遵守开展事业活动的所有国家和地区与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惯例，同时尊重依法参加工会和工会协商的权利，通过与每位员工或其代表的诚实对话，构筑健全的劳资关系。

5 适当管理工作时间

本公司集团遵守开展事业活动的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工作时间、节假日、年休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进行适当管理。

6 确保合理的工资

本公司集团遵守开展事业活动的所有国家和地区按行业规定的最低工资及法定供给等法律法规，努力支付超出维持生活必需资料水平的工资。另外，不非法扣减工资。

7 尊重多样性，实现良好的工作环境

本公司集团要营造让所有员工都能安全、健康、安心工作的工作环境。我们旨在建立一个能相互认可多样化的价值观和个性，每个员工都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能力，实际感受到自我成长和

自我实现的良好工作环境。此外，我们不允许以性别和地位等为背景的侵犯人权言行以及任何形式的骚扰。

8 考虑原住民的权利

如果开展事业活动的国家和地区有原住民居住，本公司集团要尊重原住民固有的文化和历史，遵守该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同时注意不影响原住民的权利。

9 对地域社会的贡献

本公司集团要与地域社会建立信赖关系，并在携手致力于解决地域课题的同时，努力构筑适合当地的人事制度，为当地就业做出贡献。并且，本公司集团还要努力采取必要应对，以防止或减轻对开展事业活动地区的居民健康、土地权利、取水途径等产生的负面影响。

10 供应链

本公司集团要努力掌握供应商整体情况，要求包括供应商在内的本公司集团业务伙伴对尊重人权表示理解并予以协作，同时，要努力确立考虑到人权的供应链。

对于上述人权课题，我们要根据今后事业活动的变化、人权尽职调查的实施以及法律法规和社会要求等的需要，适宜调整举措项目及内容。